

从『人』到『当事人』

——以人为本在山东法院的生动实践

主编 周玉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从“人”到“当事人”

——以人为本在山东法院的生动实践

主 编 周玉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人”到“当事人”: 以人为本在山东法院的生动实践/周玉华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109 - 0020 - 4

I. 从… II. 周… III. 法院 - 工作 - 山东省 - 文集
IV. 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208266 号

从“人”到“当事人”

——以人为本在山东法院的生动实践

周玉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16 千字

印 张 8.7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20 - 4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周玉华

副主编 丁义军

编 委 李向阳 王世心 丛 宁

为什么要“以当事人为本”？（代序）

周玉华

“以当事人为本”这一观点的产生，从我们来说，主要是源于实践，而不是理论研究。在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实践中，我早就感觉到，对于法院来说，当事人是所有工作的中心。法院工作任务的完成，职能作用的发挥，良好形象的树立，司法水平的提高，包括纪律作风建设等，都离不开当事人。所以，十几年前我在担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期间，就反复强调要增强当事人观念，并写了一篇短文发表在《山东审判》上。对科学发展观的学习，令我有顿开茅塞之感，马上就想到了法院工作能不能坚持“以当事人为本”这个命题。我翻阅了一些法理学和诉讼法学的书籍资料，请教了一些著名的法学家，在自以为可以成立的情况下，才正式提出了这个观点。我认为：

第一，“以当事人为本”，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这里所说的“人”，应当是人人，即所有的人，司法工作的当事人，自然是其中的一部分。“本”，是要回答什么最重要、什么最根本、什么是最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对于司法活动来说，当事人就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没有当事人就不会有司法活动。司法活动都是紧紧围绕当事人来开展的。以人为本，从法律的视角来说，应当是以人

的权利为本。而司法的基本任务，就是维护、保障、救济权利的。因此，“以当事人为本”，作为司法理念，是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

第二，“以当事人为本”，符合法院工作的特点。人民法院审判处理各类案件，实际上都是在做当事人的工作，查清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解决争议，化解矛盾，维护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违约行为等都离不开当事人。司法程序要由当事人启动，司法的结果要由当事人承担，司法的优劣也主要由当事人来评判。“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法院工作自始至终离不开当事人。可以说，做好了当事人的工作，就等于做好了法院工作。“以当事人为本”，明确了法院工作的重心，完全符合法院工作的特点。

第三，“以当事人为本”，符合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当事人就是有了诉讼，需要司法帮助的人民群众。为当事人服务就是为人民服务。各行各业、各个部门，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都应当具体化，落实到自己具体的服务对象身上。人民法院的直接服务对象就是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就应当“以当事人为本”，为当事人服务。离开了对当事人的服务，往往是不务正业。

第四，“以当事人为本”，符合当代司法的发展方向。“以人为本”在法治的视角下，就是确立了一种“人本”法律观，相对于“神本”、“官本”、“物本”法律观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在诉讼领域，以人为本，就应当是“以当事人为本”。当事人应当成为全部诉讼理论的出发点，也应成为诉讼理论研究的中心和目的。诉讼活动应该以当事人为重心，确立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尊重当事人、理解当事人、关心当事人，把不断满足当事人的需求，维护、保障、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作为诉讼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现代司法的发展趋向。

第五，“以当事人为本”，符合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就当前法院的审判工作来说，全国每年办理 800 多万件案件，质量和效率都是比较高的。各类诉讼案件一审后当事人即服判息诉的平均在 90% 以上，上诉的不到 10%；二审后服判息诉的一般都在 99% 以上，申请再审的不到案件总数的 1%。经过再审以后，案件的准确率接近 99.99%。司法统计表明，绝大部分案件都是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的。但从社会反映来看，人们对法院却仍然意见较多，许多原判并无不当的案件，当事人却坚持上诉、申诉，甚至成为上访老户。根据我们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分析，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没有解决好怎样对待当事人的问题，不是把当事人作为诉讼的主体，而是当成审判处理的对象，特权思想突出，衙门作风严重，态度冷淡生硬，方法简单粗暴，再有个别人员司法不廉，吃拿卡要，因此造成人民群众的不满。确立“以当事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法院工作中如何具体地实践“以当事人为本”？我认为可以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考虑：

（一）首先要解决好对当事人的感情态度问题

“以当事人为本”，就是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尊重当事人的人格，真情地关心、理解、帮助当事人，要像对待自己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那样对待当事人，从当事人最需要的事情做起，从当事人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和作风，切实解决好对当事人“冷、横、硬、烦”的态度问题，以深厚的感情和文明、礼貌、耐心的态度对待每一个当事人。而且，不论原告还是被告，不论远近亲疏，地位高低，都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二）要把当事人作为我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对象
为当事人服务，最根本的是严格执法公正审判。依法正确及

时地为他们定纷止争，化解矛盾，把最大限度地保护、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此基础上，还要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尽可能地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减少麻烦和讼累。要真情倾听当事人的呼声，真情关心当事人的疾苦，不断丰富、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亲民的制度和措施，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让当事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关怀和帮助。

（三）要以当事人为重心开展工作

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都是做当事人工作的过程。审判、执行是法院的主业，当事人是审判、执行工作的重心。法院的司法工作要紧紧围绕当事人来开展。要把提高做当事人工作的水平，包括引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调动当事人的积极性，发挥当事人的作用等作为提高司法能力水平的关键；要把规范法官与当事人的关系，防止当事人的侵蚀作为法院反腐倡廉的重点。

（四）要把当事人的评价作为检验司法工作的重要标准

当事人对于司法活动的整个过程都有着亲身的经历和感受，对法院工作的评价他们最有发言权。一般来说，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评价，第一手资料也往往来自当事人。法院工作的水平如何，很重要的判断标准，就是看大多数当事人是否认可、是否满意。审判执行各类案件，都应当把胜败皆服、当事人双方都满意作为努力的目标，作为衡量审判执行人员工作实绩和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准。

（五）要自觉接受当事人的监督

当事人对法院的工作、对法官的作风、能力、水平以及是否公正廉洁等情况最关心，也最了解。充分发挥当事人的作用，监督我们的工作和廉政纪律作风建设，是非常必要也非常有效的。要充分利用二审、再审和信访渠道，很好地分析研究当事人的意见。同时，还要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与当事人的良性互动机制，把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制度化、经常化，充分发挥当事人监督法院

工作的积极作用。

“以当事人为本”，并不意味着要离开法律去迁就、容忍当事人的违法错误行为，更不是该罚的不罚，该判的不判，该严的不严。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是能够统一的。以当事人为中心开展工作与严格执法也不矛盾。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接受当事人的监督也绝不会损害司法的权威。所以不论是实践上还是理论上，“以当事人为本”都没有障碍。

（作者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本文原载《光明日报》2009年6月4日第9版）

目 录

理 论 篇

“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专题研究报告

…………… “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课题组 (2)

“以当事人为本”的理念 …………… 周玉华 (38)

“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的文化透视 …………… 贡绍海 (44)

树立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更好为当事人服务 …… 王 军 (48)

以当事人为本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专家学者谈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 徐清霜 (整理) (52)

践行“以当事人为本”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 冯俊海 (55)

“以当事人为本”思想的基本属性 …………… 陶志民 (59)

谈“以当事人为本”理念的核心要求 …………… 王旭光 (62)

以当事人为本命题的理解与适用 …………… 陈立田 (66)

坚持以当事人为本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 李爱群 (69)

践行“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提升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 …………… 王少南 (74)

“以当事人为本”初探	张道平 (79)
树立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努力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	孔令健 (87)
“以当事人为本”的方法论思考	邵泽毅 (92)
“以当事人为本”理论思考	尚洪立 (97)
纠正误区 厘清认识	
积极实践“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解雅洁 (102)
坚持以当事人为本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关升英 (108)
全面践行“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度	刘亚宁 (113)
树立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努力为人民司法	卞玉杰 (117)
“以当事人为本”的审判制度设计探讨 ...	尹洪阳 张 辉 (121)
重在人民群众更受益	邵正洪 (128)
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以当事人为本的法官情感	
底蕴	王继青 (132)

实 践 篇

从“人”到“当事人”

——“以人为本”理念在山东法院的生动实践 ...	王世心 (145)
把人民群众放在第一位	
——山东法院“人民法官为人民”	
主题实践活动纪实	王世心 肖春燕 (150)
法槌起落传民声	
——济南法院以“当事人为本”促进“案结事了” ...	祁云奎 (155)

坚持调解优先 兼顾各方利益

——青岛中院妥善审结东方电子

虚假陈述案 张 杰 曾宪权 (160)

做实为民之本 树立公信之源

——淄博中院保民生促和谐

..... 闫继勇 宗志强 孙 健 张 丽 (165)

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

——枣庄中院以当事人为本司法为民

工作纪实 张文亮 魏大为 (169)

点点滴滴感受“司法为民”

——东营中院践行“以当事人为本”理念纪实

..... 张江涛 曹志海 牛金臣 (175)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为民纪实 屈庆东 (180)

倾力解心结

——记汶上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 屈庆东 苏 斌 刘来双 (183)

以当事人为本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障民生纪实 吕 华 毕经纶 (186)

以当事人为本的生动实践

——威海中院便民利民促和谐纪实 赵 芳 (191)

特色法庭情系百姓

——日照两级法院保障民生纪实 张宝华 胡科刚 (195)

真情赢得百姓夸

——滨州中院践行“以当事人为本”

理念纪实 孙 群 (198)

“以当事人为本”在沂蒙 邵泽毅 (203)

“六字工作法”以当事人为本

——成武狠抓涉诉信访力促社会稳定 胡玉发 (206)

深化教学改革 更新培训理念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落实以当事人为本

为本理念纪实 王承咨 查仲玉 (209)

历尽天华成此景

——省法院执二庭践行以当事人为本

理念侧记 边中文 于海燕 (213)

宽严相济最相宜

——记日照中院刑事和解工作 令 春 科 刚 (218)

为了和谐稳定

——济宁中院破产案件审理实现“零震荡” 刘智勇 (221)

法槌声声传民情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践行“以当事人为本”

理念纪实 梁 伟 易飞宇 (224)

“两会”之后走基层（山东篇） 闫继勇等 (227)

以当事人为本 全力保障民生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践行“以当事人为本”

司法理念二三事 徐晓伟 (231)

东港法院践行“以当事人为本”理念 张宝华 樊艳潮 (234)

薛城法院“以当事人为本”解民忧

——质量更高、速度更快、效果更好、成本更省

…………… 任 鹏 徐文文 (237)

临邑法院强化“以当事人为本”工作理念 …………… 杨武贤 (239)

蓬莱法院：以当事人为本 践行司法为民 …………… 高 敏 (241)

一切“以当事人为本”

——记历城区法院司法为民工作 …………… 王诗和 (243)

乳山法院：和谐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

——乳山法院“以当事人为本”打造

和谐法院纪实 …………… 车 亭 王 玲 (246)

专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周玉华 …………… 蒋安杰 (252)

做一个真正的好法官

——兼作结束语 …………… (259)

理 论 篇

“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专题研究报告

“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课题组*

2008年2月29日，省法院周玉华院长在全省法院加强审判作风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以当事人为本”这一命题。在5月7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周院长再次明确提出要“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树立以当事人为本的司法理念”。为了正确理解和把握“以当事人为本”的深刻内涵和科学依据，弄清“以当事人为本”对司法实践的具体要求，增强落实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省法院从全省法院抽调部分调研骨干组成课题组，对“以当事人为本”这一命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本报告。

第一部分 “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的理论解读

正确理解和把握“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是自觉落实“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的前提和基础。“以当事人为本”高

* 课题组长：丁义军。

课题组成员：黄伟东、陈志远、黄明春、赵峰、郑家泰、曹志海、王洪坚、尹洪阳、赵芳、鲁统民。

度概括、言简意赅，要求我们必须对该命题进行深刻解读，以把握其丰富的内涵和深邃的意蕴。

一、“以当事人为本”司法理念的基本涵义

“以当事人为本”包含了两个关键词，一个是“当事人”，一个是“本”。所谓“当事人”，就司法工作而言，是指依法参与诉讼、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人，是重要的诉讼参与人。通俗地说，当事人就是有了诉讼、需要司法帮助的人民群众。所谓“本”，其含义十分丰富，词典中有13种解释，与本题题相关的有3种：（1）事物的根本、根源，与末相对；（2）主要的、中心的；（3）按照、根据、本着。我们认为，“以当事人为本”中的“本”，应当与以人为本中的“本”作相对应的理解，就是根本，就是出发点、落脚点，就是当事人的根本利益。^①

“当事人”和“本”作为独立的概念，其含义是多种多样的，但如果把它们植根于一个特定的语境，则应当被赋予特定的含义。具体到“以当事人为本”，我们认为，就该命题的定性与定位而言，它是以人为本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化，是一种以“以人为本”为基本价值取向的基本司法理念；就该命题的具体含义而言，“以当事人为本”要求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的司法需求、保护和实现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作为出发点、落脚点，把当事人的信赖和社会公众的评判作为检验司法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对“以当事人为本”的内涵，应当从六个方面进行理解和把握：

1. “以当事人为本”是以人为本价值观直接作用于司法工

^①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编写《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学习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